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採礦經營許可證A、C及G的建議交易

茲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該等新協議綱領及該等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採礦經營許可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採礦經營許可證A、C及G完成建議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根據協議綱領A(經補充協議A及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協議綱領C及協議綱領G(經新協議綱領C、新協議綱領G、補充協議C及補充協議G修訂及補充)(統稱「該等協議」)成立新採礦公司A、新採礦公司C及新採礦公司G，以及減少本集團於新採礦公司A、新採礦公司C及新採礦公司G的股權至70%後，SPE、IME及VPE已分別就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A、C及G至新採礦公司A、新採礦公司C及新採礦公司G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相關批准。此外，採礦經營許可證A、C及G已續期至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因此，該等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新採礦公司A、新採礦公司C及新採礦公司G（「新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採礦經營許可證A、C及G)的70%股權，而新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